

#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1. 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申万菱信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047)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请见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电话
渤海银行	www.bjbank.com	400-125-0000
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	www.guosen.com	400-166-1188
光大银行	www.ebgd.com	400-520-0222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www.jinzhong.com	026-60080000/60080000
民生银行	www.cmbchina.com	020-95533-6500
晋商银行	www.jswt.com	95576888
华夏银行	www.hxb.com	400-221-3099
华泰证券	www.hx180.com	400-076-0007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99022-988-101-8388
好买财富	www.howbuy.com	400-080-1788
蚂蚁基金	www.fund123.com	95181899
长盛基金	www.csfund.com	400-823-2089
银河证券	www.gysecurities.com	955566
浙商证券	www.zjzq.com	400-888-0000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400-663-8888
渤海银行	www.bjbank.com	400-311-9901
中银基金	www.czfund.com	400-810-0000
汇添富基金	www.hffund.com	400-019-3600
一鸣基金	www.yimengfund.com	400-101-1660
鹏扬基金	www.pytfund.com	400-888-1800
大智慧基金	www.dzfund.com	400-888-0800
渤海银行	www.bjbank.com	400-820-0800
鸿安基金	www.jiaozhuan.com	400-073-7010
万商基金	www.wmzfund.com	400-799-1388
鹏扬资产	www.wtzzq.com	400-116-1388
广发基金	www.gffund.com	021-34019999
晋商银行	www.jscrc.com	400-004-0021
恒生前海基金	www.jscrc.com	400-823-3200
鹏扬基金	www.pytfund.com	95211-88800002
长盛基金	www.csfund.com	400-888-0000
鹏华基金	www.phfund.com	400-888-4011
华商基金	www.hsfund.com	400-004-0000
民生加银	www.msjy.com	400-000-0001
大成基金(含子公司)	www.acifund.com	400-009-0000
华泰证券	www.jtjisec.com	400-768-0000
华安基金	www.hxfund.com	400-768-0000
长城基金	www.csfund.com	400-888-0000
长盛基金(理财方面)	www.lshf.com	95510

注:申万菱信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6月26日至9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和各代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

2. 2023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程序请见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B网
000000	申万菱信中证100指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白金
000001	申万菱信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白金
001029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1000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01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21230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白金
010034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01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06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49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50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51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52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53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54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55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056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010067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类)	白金
010711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类)	白金

咨询方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官方网站:www.shzq.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9880或021-9625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lid.csccw.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形式、议事日程和表决办法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参阅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何任何问题,可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咨询。

二、会议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形式、议事日程和表决办法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参阅附件二:《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即2023年7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处对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与交回方式

1. 本项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 会议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取得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取得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取得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进行了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司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公告所指日期的同一工作日内计票,并由本公司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在同一天内送达至公告所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且无涂改、字迹清晰,并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为有效表决票;

(2)表决票填写完整,但无法辨认、字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填写完整且无涂改,但未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为无效表决票;

(4)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5)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6)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7)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8)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9)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0)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1)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2)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3)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4)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5)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6)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7)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8)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19)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0)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1)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2)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3)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4)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5)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

(26)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的,为无效表决票;